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调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并相应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调整后的费率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的方案

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原来的：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500 万元	1.00%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30%
M≥1000 万元	1000 元/笔

修改为：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30%
M≥1000 万元	1000 元/笔

二、重要提示

1、根据上述方案，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

起生效。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调低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